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74號

聲 請 人 鑫福貸不動產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志勳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森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8日，簽
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2,000,000元，
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
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
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
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
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
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要旨
參照）。查本件聲請人持以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票號TH
345052之本票上發票日記載，其中月部分載以「111月」，
核無該月份，致使無法辨識確定之發票日期，依前揭說明，
其票據為無效，故聲請人以無效票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
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